



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验收

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

电子商务专业佐证材料

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

1.教育教学改革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2022 年 4 月



教育教学改革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

目 录

1.4.3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	3
1.4.3-1 第二课堂活动材料	3
附件 1 学生参加其他非专业技能活动获奖	4
附件 2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	6
附件 3 《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安排表》	7
附件 4 学生社团统计表	9



1.4.3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

1.4.3-1 第二课堂活动材料

附件 1 学生参加其他非专业技能活动获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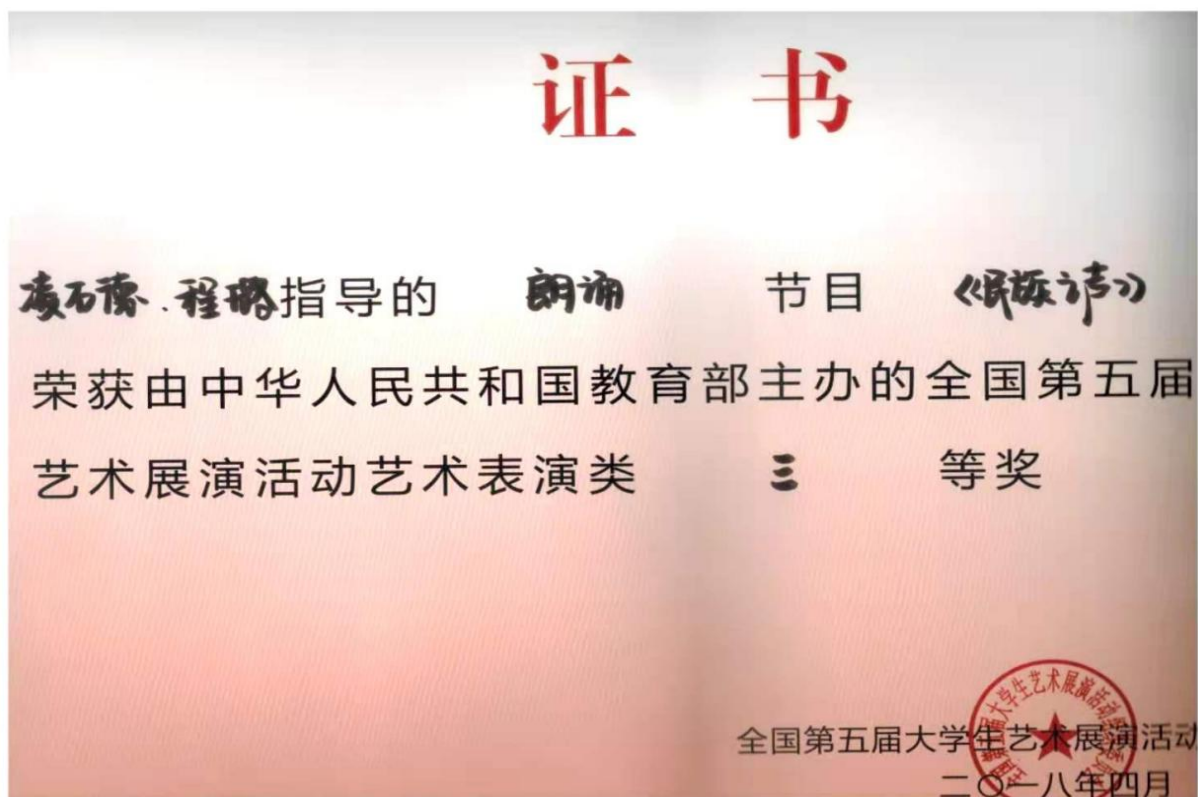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

附件 3 《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安排表》

附件 4 学生社团统计表



附件 1 学生参加其他非专业技能活动获奖







附件 2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

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，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培训与讲座，出台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，每年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。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中炬职院发（2018）5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 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已于 2018 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



附件3 《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安排表》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粤教高〔2015〕16号以及国务院、教育部等文件精神，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通过第一课堂学习和第二课堂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具体见下表。

表15 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安排表

序号	创新创业课程模块	课程	学时/学分要求	教学要求
1	基础启蒙类 (必修)	职业规划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	40 学时/2.5 学分	第2 学期讲授职业生涯规划内容,指导学 生制定个人规划书;第5 学期讲授就业指 导内容并指导学生实践,为就业做准备。
2	基础启蒙类 (必修)	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	16 学时/1 学分	第1 学期开设,实行线上学习、线下教师 指导和辅导学生进行实践。
3	兴趣引导类 (选修)	创新创业实务类	16 学时/1 学分	针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需求,设置财税、 金融、法规、企业管理、风险控制、知识 产权保护等创新创业实务课程。
4	知识技能类 (必修或选修)	专业(技能)课程	2~4 学时/专业课程	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, 依托专业教育主渠道,在专业课程中增加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,将培养创新创业思维 融入知识讲授、课堂研讨、课程汇报、课 程作业等专业教学各个环节。
5	实践实训类	大学生学科竞赛和高 职技能竞赛、全国工 业设计大赛、“挑战 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及 以上名次,按照“技能对 等”原则,可替代专业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。	①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、 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,作为 创业教育实践平台; ②开放学生进入专业实训室、教师工作 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,参与 教师的科研项目或进行小组化的科技创 新活动。 ③制定政策,奖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时 间,参加创新创业实践,培养学生创新创 业实际运用能力。
		发明创造、技术开发、 专利申请、撰写论文 等	获1 项专利、公开发表1 篇论文或参与1 项校级 及以上科研项目,可免修 毕业设计(论文)。	



打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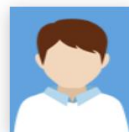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课堂成绩单

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Record

 姓名: 邹粤
 院系: 财经商贸学院
 学号: 441324200109152339
 专业: 电子商务
 班级: 电商202



总分: 24分





附件 4 学生社团统计表

关于公布 2018—2019 学年社团指导老师的通知

我处于 11 月 22 日发出关于招聘社团指导老师的通知，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大力支持与踊跃报名，现将 2018—2019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名录汇总予以公布，请相关老师在后续工作中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，努力提高学生技能。我处将于 2019 年 7 月初进行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，并发放 2018—2019 学年指导老师聘书。

指导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提高学生相关技能；
- 2、参与社团重要会议，教育、管理社团干部及其成员；
- 3、指导社团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与社团专业相符的全院性活动；
- 4、指导社团开展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。

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：

- 1、聘期内从未参与社团活动的；
- 2、聘期内未按要求出席活动或进行指导的；
- 3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带领社团进行商业活动的；
- 4、因为指导失职或缺席而出现下列现象的：
 - (1) 社团成员出现严重安全事故；
 - (2)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、形象；
- 5、指导的社团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。

附：2018—2019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统计表

学生处